

# ◎ 遵守選舉法令 · 弘揚法治精神 ◎

## 臺東縣卑南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卑南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卑南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宗益	53.06.24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太平國小 卑南國中 臺東農工 陸軍官校專科班 五期 高雄空中大學	排長 副連長 連長 臺東縣第16、17、18、20屆鄉民代表 臺東縣第19屆鄉議員 臺東縣青溪協會總會長	一、推動休閒農業及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繁榮。 二、加強對老人、低收入、榮民及弱勢團體之照顧。 三、配合縣府、農會、行銷本鄉之農特產品。 四、加強原住民文化提升，落實傳統射箭訓練及慢遊等運動推廣。 五、落實鄉內各村道路及排水系統整修。	4		林周新年	54.01.01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南師範大學 私立公東高工 工科第23屆 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	立泰獅子會副會長 豐田國中家長委員會 顧問團團長 臺東縣義勇隊副團長 中華民國忠烈志業 德公益會委員 元氣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副總監	1.擴大舉辦卑南鄉鄉運，包含各類田賽、徑賽、球類比賽、原住民傳統弓箭比賽、拔河及親子競賽等。 2.爭取經費建設知本遊樂區特色景觀吊橋。 3.溫泉村成立老人日托中心。 4.東興村文健站新址及設立工程：東興村排水及疏濬工程。 5.利嘉國小紅綠燈設置及路面減速工程。 6.利嘉村河堤整修工程及河堤步道設立：利嘉村公墓後續工程規劃。 7.泰安村與客運公司協商車站牌設置受天宮。 8.泰安村鄉有公園重新活化利用：泰安村入口意象設計工程及街道整修計畫。 9.太平村建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健站及日托中心。 10.加強太平村多元族群協同運作之完整性。 11.賓朗村百年火車站後鐵軌規劃暨維護觀光價值。 12.下賓朗部落舊址活動中心。 13.初鹿村、明峰村、美農村、利吉村、富源村農用道路之路面整修工程。 14.嘉豐村稻葉部落路燈架設工程：嘉豐村河堤自行車道設計畫。 15.富山村杉原海水浴場周邊停車場設置規劃。 16.增加公辦托兒所幼兒園。 17.培育青年專長，鼓勵就讀技職學校及設立輔導就業平台。 18.加強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 19.加強原居地權利取得地上權登記。
2		張家璋	67.10.31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臺東電子報社長 臺東縣青工總會 會長 卑南鄉青年志工團 會理事長 臺東縣議員張卓然 服務處特助 花蓮縣潭美觀光發 展協會理事長 臺東縣茗花茗葉推 銷合作社總幹事	一、網路時代、異業結盟。提升卑南品牌形象，建立產業共同行銷平台。 二、一村一特色、深化文化底蘊、活化歷史場域，推廣卑南深度旅遊圈。 三、提升農產附加價值，推動農產加工、多元行銷通路，保障農民生計。 四、鼓勵原住文化扎根、設立母語認證獎學金、推廣傳統技藝運動項目。 五、青年覺醒、世代接力。擴大青年參與平台，激發地方發展進步動能。 六、整合創業資源、閒置空間再利用，建構返鄉年輕人低負擔創業空間。 七、提升老人日托量能，加強弱勢族群關懷、保障幼兒童就讀照顧權益。 八、網路取代馬路，便民服務零距離，優化鄉公所及村辦公室服務效能。	5		陳昱羽	77.04.29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私立淡水義理大 學學士	於大學生活工作於山水研溫泉會館擔任行銷總監畢業於真理大學後就職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擔任業務專員並於臺東市開設鼎平價快炒店至今	1.超越藍綠，鄉民眾望，秉持熱忱踏實的精神無私奉獻、清廉執政，全心全力付出鄉政。 2.新的思維、新的觀念，帶領鄉同仁提升服務品質。 3.加強督導鄉工程，讓交通更便利，建設太平村地區成為第二個臺東市。 4.山區水土保持，加強溝渠清潔防災工程，提升卑南鄉生活品質。 5.推動觀光，配合縣府，推動農產品外銷，盡力幫助農民農產品外銷至國外或各縣市，協助農民創觀光休閒農場。 6.族群融合，不分種族，和睦相處，共同創造美觀新生活。 7.幫助弱勢團體，協助鄉民申請補助，協助中輟學生繼續就學，推動觀光，提升就業率。 8.關心鄉居老人長期照護，配合紅十字會，照顧服務老人。
3		李坤河	49.05.16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屏東農專 臺東農工 卑南國中 初鹿國小	臺東地區農會第八屆 總幹事 臺東肉品市場總經理 臺東縣酒廠103- 105年顧問 嘉義同鄉會聯合總會 第四屆總會長 嘉義同鄉會聯合總會 第五屆總幹事	●優化卑南鄉，發展在地農特產特色。 ●活化溫泉區，帶動觀光人潮。 ●鼓勵青年在鄉創業，發放30-50萬獎勵金。 ●落實托幼，使青年夫妻無後顧之憂。 ●規劃全鄉休閒路線，帶動地方觀光、留宿旅客，增加消費，吸引外來投資。 ●尋回鄉里文化資產加以推廣，讓國人知曉卑南鄉人文史，成為青年學子學習必經之地。										

## 臺灣省臺東縣卑南鄉第19屆鄉長、第22屆鄉民代表、第22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卑南鄉	118	賓朗國小	賓朗村17鄰至30鄰	卑南鄉	124	卑南老人活動中心	初鹿村1鄰至13鄰	卑南鄉	130	卑南鄉立圖書館(太平村辦)	太平村11至18鄰	卑南鄉	136	樂山福德祠	溫泉村29鄰至36鄰
卑南鄉	119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賓朗村1鄰至16鄰	卑南鄉	125	明峰社區關懷據點卑南站	明峰村12鄰至31鄰	卑南鄉	131	太平國小	太平村19鄰至27鄰	卑南鄉	137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全村
卑南鄉	120	臺東縣卑南族民俗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	美農村1鄰至6鄰	卑南鄉	126	龍過脈社區活動中心	明峰村1鄰至11鄰	卑南鄉	132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全村	卑南鄉	138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全村
卑南鄉	121	煙草問心活動中心	美農村7鄰至17鄰	卑南鄉	127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4鄰至13鄰	卑南鄉	133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全村	卑南鄉	139	利吉分校	利吉村全村
卑南鄉	122	東成國小	美農村18鄰至26鄰	卑南鄉	128	山里聚會所	嘉豐村1鄰至3鄰	卑南鄉	134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全村				
卑南鄉	123	讚天宮(原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14鄰至32鄰	卑南鄉	129	太平文衡殿(右側餐廳)	太平村1至10鄰	卑南鄉	135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1鄰至28鄰				

#### 一、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六) 其他：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檢舉電話：(089) 361169